

國立高雄大學管理學院捐款感謝辦法

103年5月6日管理學院系所主管會議修正通過，103年6月10日管理學院系所主管會議修正通過，103年11月4日本院第27次院務會議通過，103年12月12日本校第142次行政會議通過

第一條 國立高雄大學管理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感謝熱心捐款興學及勸募人士（或機關公司行號），依據「國立高雄大學感謝捐贈人士辦法」（以下簡稱本校辦法）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院對捐款人士（或機關公司行號）及勸募人士之感謝方式，除依據本校辦法第三條規定之捐贈財物價值金額基準之感謝方式致謝，並將於適當年度月份，將捐贈人士（或機關公司行號）及勸募人士全銜，刊登於本院電子報及網頁，以資徵信。

第三條 本院得參考捐贈人之意願，為被贊助之單位、設施、講座或獎學金更名或命名，並依據捐贈人士(或機關公司行號)之捐贈財物價值金額基準，制定感謝留念方式（詳如附表：「國立高雄大學管理學院感謝捐贈人士留念方式基準表」）。

另如一次捐款額度達一定標準以上，且為第一位捐款者，依本院感謝留念基準，具「空間」冠名權，其之後捐款者，則可鏤刻捐款人士（或機關公司行號）全銜，於「空間」外牆掛牌（共同贊助人）。

第四條 為感謝社會各界協助本院推動院務發展，凡具以下事蹟之非院友，得由院長提名，經本院主管會議通過，頒贈「榮譽院友」證書，以資感謝：

- 一、 捐款或勸募資助購置本院教學大樓、空間、設施及設備。
- 二、 捐款或勸募資助本院舉辦之國內外學術交流活動。
- 三、 捐款或勸募資助本院延聘著有聲望之學者或專業人士。
- 四、 捐款或勸募資助本院設置各類獎學金或助學金。
- 五、 捐款或勸募資助本院國際交流相關經費。
- 六、 捐款或勸募資助設置本院相關研究中心。
- 七、 捐款或勸募資助本院其他指定項目。
- 八、 捐款或勸募資助其他與院務發展、研究、教學及服務有關之用途。

第五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 國立高雄大學管理學院感謝捐贈人士留念方式基準表

序次	捐款額度	感謝留念方式
(一)	1 萬~未達 5 萬	於本院「捐資興學芳名錄」牌匾留名(詳註 1)
(二)	5 萬~未達 10 萬	於本院「捐資興學芳名錄」牌匾留名(詳註 1)
(三)	10 萬~未達 50 萬	於本院「捐資興學芳名錄」牌匾留名(詳註 1)
(四)	50 萬~未達 100 萬	1.於本院「捐資興學芳名錄」牌匾留名(詳註 1) 2.於本院「普通教室(60 人以內)」外牆掛牌(共同贊助人)，鏤刻捐款人士(或機關公司行號)全銜，以誌永念(詳註 2)
(五)	100 萬~未達 500 萬	1.於本院「捐資興學芳名錄」牌匾留名(詳註 1) 2.於本院「大教室(逾 60 人)」外牆掛牌(共同贊助人)，鏤刻捐款人士(或機關公司行號)全銜，或由其命名，以誌永念(詳註 2)
(六)	500 萬以上	1.於本院「捐資興學芳名錄」牌匾留名(詳註 1) 2.於本院「演講廳」或「管院大樓」外牆掛牌(共同贊助人)，鏤刻捐款人士(或機關公司行號)全銜，或由其命名，以誌永念(詳註 2)

※依據「國立高雄大學管理學院捐款感謝辦法」第三條：如一次捐款額度達一定標準以上，且為第一位捐款者，依本院感謝留念基準，具「空間」冠名權，其之後捐款者，則可鏤刻捐款人士(或機關公司行號)全銜，於「空間」外牆掛牌(共同贊助人)。

(註 1) 刊載「國立高雄大學管理學院捐資興學芳名錄」之位置、區域及牌匾尺寸規格，依(一)~(六)捐款額度另訂。

(註 2) 本院現有普通教室、大教室及演講廳空間及規模(依現況提供)。

(註 3) 本院現有普通教室、大教室及演講廳平面位置圖(依現況提供)。